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宥綺

被　　告　富比士資訊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晨淏（原名張承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淑美